

江苏省通信管理局文件

苏通〔2021〕45号

关于进一步加强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 核验工作的通知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江苏分公司、中国移动通信集团江苏有限公司、中国联合网络通信有限公司江苏省分公司，省内外各相关接入服务企业：

近期，我局陆续接到个人信息被非法冒用进行网站备案并用于违法违规目的的投诉举报，情节严重，影响恶劣，充分反映了相关接入服务企业未能有效履行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责任。为深入推进网络实名，切实提高我省网站备案信息准确率，严厉打击冒用他人信息进行网站备案的行为，我局决定在坚持落实《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方案（试行）》（工信部电管〔2010〕64号）要求的基础上，进一步深化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审核工作，严格压实接入服务企业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的责任，现将有关要

求通知如下：

一、 切实落实网站备案信息“当面核验”要求

根据 64 号文件要求，各接入服务企业应现场核验备案申请主体的相关证件原件。除参加工信部 ICP 备案主体真实身份信息电子化核验试点工作的 17 家接入服务企业外（详见附件 1），其他企业必须继续严格执行“当面核验”的规定。

接入服务企业须填写《网站备案信息现场核验点报备单》（详见附件 2），向我局报备现场核验点的信息，我局将统一为核验点配发编号单，并适时开展现场检查。

接入服务企业在本企业备案现场采集并留存网站负责人手持核验点编号单原件及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原件的彩色正面免冠照（电子照片规格：800×600 像素）。部备案中心统一制作、提供带有标识的幕布作为拍照背景，照片应显示拍照时间和背景标识。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凡未提交网站负责人手持核验点验证文件原件及其本人有效身份证件电子照片的申请，我局将一律予以退回。

二、 逐一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义务

网站主办者对提交的备案信息真实性负总责。网站主办者为单位、主体负责人及网站负责人非单位法人的，须提供法人授权书。自 2021 年 6 月 1 日起，接入服务企业应告知网站负责人如实提供备案信息的要求，并向网站负责人宣读和解释《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详见附件 3）相关条款，在网站负责人清楚明确相关告知内容后，由网站负责人本人签署《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及《网站备案信息真实

性承诺书》（详见附件4）。接入服务企业应在本企业备案现场采集网站负责人诵读《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的视频。

单位法人授权书、由网站负责人本人签署的《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以及本人诵读《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视频由接入服务企业留存，留存期不少于5年。期间若相关接入网站涉及违法犯罪行为，接入服务企业有义务向相关执法部门提供上述网站备案材料。若接入服务企业未能提供，则按照相关规定追究责任。

参与工信部 ICP 备案主体真实身份电子化核验试点的 17 家企业无需执行“当面核验”相关规定，但仍需落实上述责任告知和备案材料留存的要求，并承担相关责任。

三、坚决落实网站备案从严管理

接入服务企业应在6月15日前完成对本企业接入的全部江苏主体网站的备案信息真实性自查自纠，对备案信息不准确的及时进行变更，对备案信息不真实的网站及时取消接入。我局将定期采用电话外呼、短信确认等方式对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进行抽查，如发现备案信息与实际不相符的情况，我局将依法作出注销备案、关闭网站的处理，并对相关接入服务企业开展调查。在调查期间，我局将暂停该接入服务企业系统账号向我局提交备案申请的权限。

下一阶段，我局还将技管结合进一步从严落实网络实名要求，一方面上线人脸识别系统对网站负责人信息进行核验，另一方面建立接入服务市场诚信制度，对接入服务企业提交备案信息不真实、恶意注册等行为予以记录、考核、通报，并将按

照《网络安全法》、《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等有关规定从严查处，查处期间暂停其系统账号向我局提交备案申请的权限。

- 附件：1. 工信部 ICP 备案主体真实身份信息电子化核验
试点企业名单
2. 网站备案信息现场核验点报备单
 3.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
 4.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附件 1

工信部 ICP 备案主体真实身份信息电子化核 验试点企业名单

阿里巴巴云计算（北京）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

阿里云计算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北京百度网讯科技有限公司

北京金山云网络技术有限公司

北京新网数码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成都西维数码科技有限公司

华为软件技术有限公司

上海美橙科技信息发展有限公司

深圳平安通信科技有限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

腾讯云计算（北京）有限责任公司广州分公司

西安天互通信有限公司

优刻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郑州市景安网络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广东分公司

中国电信股份有限公司云计算分公司

附件 2

网站备案信息现场核验点报备单

填报单位（盖章）：

单位名称	
现场核验点地址 1	
现场核验点地址 2	
现场核验点地址.....	

备案业务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_____ QQ 号

备案现场联系人：_____ 联系电话

注：1. 现场核验点地址应填写详细，具体到门牌号码；

2. 备案业务联系人指负责江苏地区业务的备案专员，我局将根据上报的 QQ 号邀请加入局备案业务管理 QQ 群；

3. 表单加盖单位公章后寄至江苏省南京市中山北路 301 号江苏省通信管理局 6015 备案室。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书

根据《互联网信息服务管理办法》、《非经营性互联网信息服务备案管理办法》、《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进一步落实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核验工作方案（试行）》等文件规定，现对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责任告知如下：

一、网站主办者对提交的备案信息真实性负总责。

二、办理网站备案须由网站负责人本人携带核验所需证件原件、材料现场办理核验手续，不得冒用他人证件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单位证件或身份证件办理备案手续。

三、出具伪造证件、填报虚假备案信息的，江苏省通信管理局将依法关闭网站并注销备案。

四、通过出具伪造证件、填报虚假备案信息取得备案的网站，开办期间涉及违法犯罪的，网站负责人须承担相关法律责任。

五、备案信息如发生变更，网站主办者应主动及时办理备案信息变更手续。

备案申请人已清楚明确上述告知内容，并愿意对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负责。

签名：

日期：

附件 4

网站备案信息真实性承诺书

我叫

我为_____（域名）办理网站备案手
续。

我承诺提供的备案信息真实有效，并愿意为备案信息真实性负责。

签名：

日期：